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229
承辦人員：洪沂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22
e-mail：c368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86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為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，函請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，茲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卓處逕復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